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

政字第四十九期

湖南 政 報

(印代章吟沙長)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署發行

目錄

法令

省長令 一則

湖南瓶拔法官暫行條例

省長令 一則

湖南法官攷試暫行條例

湖南法官攷試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四十八期

法令

湖南省長令

茲制定湖南甄拔法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趙恒惕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司長劉武

湖南甄拔法官條例

第一條 應甄拔試驗者以舉行甄拔時不合法定資格之左列人員爲限

一 十四年七月一日改組法院被裁之推事檢察官及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二 十四年七月一日改組法院令派暫行代理之推事檢察官及暫充候補推事候

補檢察官

第二條 依前條受甄拔人員更須具有湖南法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

第三條 甄拔法官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甄拔委員

三 監視主任委員監視委員

四 事務員

前項甄拔委員監視委員員額由司法司長臨時呈准定之事務員員額由司法司臨時定之

第四條 委員長一人由省長聘充總理甄拔事務監督各甄拔委員

甄拔委員由省長遴選富於司法學識經驗而有法官資格者聘充或派充之掌理審議及考驗時監視事務

監視主任委員一人由司法司長兼充監視委員由省長於薦任以上官員中派充之掌理審議及考驗時監視事務

事務員由司法司長指派司法司人員兼充之辦理文牘庶務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五條 甄拔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審議

二 考驗

第六條 審議就受甄拔人員主辦案件之內容及筆記考察其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

第七條 與前條有關係之文件由受甄拔人員所屬之法院長官先期整理呈送司法司轉交委員會如有虛偽由呈送文件之長官負責

第八條 應審議之文件由委員長分授於甄拔委員審查之分受委員於審查完竣時應分別擬定分數並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九條 委員長於報告書到齊後定期開委員會會議議決分數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議長非有甄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條 考試分筆試與口試行之

第十一條 筆試以民刑訴訟案件各一爲題由受甄拔人於試場依定式擬作判詞各一首

前項判詞由委員長分授於甄拔委員評定分數彙交委員會會議依第九條第二項議決之

第十二條 口試時委員長及甄拔委員均列席就民律草案暫行刑律民事訴訟暫行條例刑事訴訟暫行條例法院編制暫行條例設問由受甄拔人員挨次以言詞作答每口試一員畢委員長及甄拔委員均須就自己所問者評定分數俟口試完竣後彙交委員會依第九條第二項議決之

第十三條 審議筆試口試各以滿七十分者爲合格
合計審議筆試口試之平均分數滿八十分者爲甲等滿七十分者爲乙等

第十四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委員會公布其姓名及次第咨由司法司呈報省長分給甄拔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之資格與法官收試再試及格者同

第十六條 甄拔事務之分配定分決議各情事對外須守秘密

第十七條 甄拔委員與受甄拔人員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筆試及口試之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司定之

關於甄拔各項規則由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甄拔完竣後廢止之

湖南省長令

茲依湖南省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湖南法官考試暫行條例及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趙恒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司長劉武

教令

湖南法官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法官考試依本暫行條例行之

法院編制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免試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經國家教育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科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執行律師職務繼續兩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國家教育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兩年以上或充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司官考試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法官考試之次第於左

(一) 甄錄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但因十四年七月一日改組法院被裁及暫留之各級

廳學習推檢得不經甄錄試逕應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初級審判廳檢察廳或省立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由司法司定之

第七條 學習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送請再試

但分歸司法講習所學習得以成績優良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再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司長呈請省長定期舉行

再試期日由司法司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湖南政報公布之

第九條 考試規則由司法司呈准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監試主任委員監試委員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各典試委員典試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掌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監督委員受典試委員長及監試主任委員之監督掌理監試事務

第十五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由省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由省長遴選富於司法學識經驗而有資望者聘充或派充之

前項典試委員額由司法司長臨時呈准定之

第十七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主任委員由司法司長兼充監試委員由省長於應任以上官員中派充之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司長於司法司人員及各級法院中人員中遴選派委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即行裁撤

第二十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司長兼充

第二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六人其半數為常任由司法司長於司法司科長秘書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司長於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長沙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長中遴選臨時呈請省長派充

第二十二條 常任典試委員每年改派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再試監督委員二人由省長於應任以上官員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督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委員以有法官資格者爲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二十七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法學通論

第二十八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九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刑法 (四)國際公法 (五)民法 (六)商法

(七)民事訴訟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九)法院編制法 (十)國際私法

第三十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三十二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九十分以上者爲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爲

乙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三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三十四條 筆試以刑事訴訟案件各一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

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五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特試仍不及格者撤銷其初試及格資格

第三十六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司長核准補試

第三十七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之等第以典試員全額過半數之意見呈報省長決定之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法官考試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司法司設立法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報名費二元卷費三元領取履歷書保結書按式填寫限於五日內呈繳前項報名費卷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但經審查不合格者將卷費發還之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履歷書保結書一併呈驗前項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連同原官署原學校之負責證明書經司法司查實後得免其呈驗

第四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法官考試事務處認爲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時間命其補呈

第五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其報名

第六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保結書以駐省現任同鄉薦任官或有薦任官相當資格者二人以上署名蓋章之書件爲合式

第七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或有法官考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按情節輕重呈請省長分別懲處

第八條 法官考試初試或再試及格者由典試委員會公布其姓名及次第咨由司法司呈報省長分別發給初試或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第一屆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取列甲等者得由司法司派充初級審判廳推事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或司法公署審判官縣長公署承審員

第十條 法官考試及格者向司法司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

第十一條 本施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刑事訴訟暫行條例(續)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簽名

第二節 預審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之重大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該管初級審判廳聲請預審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之重大案件除前條規定外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得移送該管初級審判廳聲請預審

第二百六十四條 聲請預審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並附意見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

聲請豫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審判衙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牽連案件經併案偵查者得併案預審

第二百六十六條 豫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預審以外之人或行爲一併預審

第二百六十七條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

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

第二百六十八條 豫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前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告無故不到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豫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得聲請豫審推事傳喚證人

聲請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豫審推事應傳喚被告聲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訊問之事項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辯護人在場

豫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辯護人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豫審推事得禁止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豫審推事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為管轄錯誤之裁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豫審推事豫審

第二百七十五條 豫審推事認為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

裁決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豫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

第二百六十一條關於偵查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不起訴之裁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七十九條 豫審推事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為起訴之裁決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轄審判衙門起訴

第二百八十條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第三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審判衙門

第二百八十二條 審判衙門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八十三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

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不得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審判衙門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審判衙門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審判衙門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輕微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豫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証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証人審判衙門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

檢察官及審判衙門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三百零一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問被告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

當庭宣讀

第三百零三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三百零五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三百零六條 證據由審判衙門自由判斷之

第三百零七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并詢其有無辯解

第三百零八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

異議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并應說明之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三百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預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豫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五條 在偵查或預審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得命將偵查或豫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瞭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決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三百十九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審判衙門

裁決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二十六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

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

切處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辯論終結後應即為判決之準備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審判衙門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審判衙門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管轄民事審判衙門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于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八條 審判衙門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審判衙門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

件案移送管轄審判衙門審判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記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具備左列條件

之一者為限

一 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二 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三 理由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審判衙門及其期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六 訴訟費用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三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四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四十八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審判衙門及期限一併

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將被告羈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

論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第三百五十二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審判衙門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審判衙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員之姓名

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

審判長有事故者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者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載其事由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審判衙門起訴但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
姦非罪

二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

三 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四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

五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

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

七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起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起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審判衙門應豫計所需訴訟費用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

繳納保證金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於接受保證金後應速將起訴狀之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三百六十三條 審判衙門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私訴者

三 不繳納保證金者

四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斥者審判衙門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六十四條 私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

庭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行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私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私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私訴論

私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私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係親屬配偶

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

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反訴應與私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私訴後判決之

私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反訴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準用私訴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私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公訴之

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衙門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審判衙

門

檢察官及私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七十四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七十五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七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判衙門爲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効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審判衙門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八十四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審判衙門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判衙門爲之但於該案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廳以前得向原審審判衙門爲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

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審判衙門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條 對於依重大案件訴訟程序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依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審判衙門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審判衙門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廳應送交第二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廳

第二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審判衙門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審判衙門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審判衙門已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

傳喚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審審判衙門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審判衙門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

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審判衙門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未完)

本報啟事

- 一 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 一 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 一 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